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假設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按其兌換價悉數兌換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可兌換為約46,238,938股新兌換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64%及因發行新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概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約26.14%；及(ii)因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但假設兌換事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總認購價將以抵銷未償還負債的方式支付，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建議落實進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1.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一致，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可換股票據、股份認購事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的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兌換事項、股份認購事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相關特別授權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票據持有人已完成對本公司的法律、營運及財務進行盡職調查，並感到滿意；及
3.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內部授權，以簽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文件並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

除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2)規定投資者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單方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條件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其他條件。交割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倘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條件(已根據上段豁免或將予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即營業日))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須繼續生效則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本公司須向(其中包括)投資者交付(i)票據持有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正式發行及簽署可換股票據證書；(ii)本公司批准並授權簽署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包括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核證副本；及(iii)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登記冊的經核證副本，顯示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的代名人已於交割日期登記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承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於交割日期起計四個月內：(i)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文件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 交割日期後六個月。
- 利率： 除以下情況外，可換股票據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9厘計息，直至贖回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止。任何應計利息須於自交割日期起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
- 倘票據持有人在交割日期後四(4)個月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則可換股票據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3厘計息，直至贖回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止。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可換股票據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兌換權：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並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1. 於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股份的面值低於兌換價；及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所有新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及交易許可，且該上市批准及許可未被撤銷。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而非新兌換股份)形式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

兌換價： 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0.0113港元，惟可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0.226港元。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將於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如下調整：

- (i)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更，進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及
- (ii) 按低於當時兌換價發行股份，

票據持有人因相關事件
提前贖回：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而本公司須按面值(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形式： 可換股票據將屬記名形式。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為可轉讓，前提為票據持有人已於進行有關轉讓前通知本公司。

違約事件：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Top Lege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Queen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薛瀚先生(「薛先生」)及曾加欣女士(「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Queens SP作為Top Lege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Queens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Top Legend SPC代表Queens SP並以其名義進行。

Queens SP由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薛先生及曾女士均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薛先生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如私募股權及股票貸款。在此之前，薛先生曾任一間貿易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為奢侈腕錶零售及批發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業務發展。

曾女士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集資活動。曾女士為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成功牽頭多項投資。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曾女士的所有權外，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與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因可換股票據兌換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按其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可兌換為約46,238,938股新兌換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64%及因發行新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所披露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未兌換可換股證券。

兌換價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價0.0113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90.5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折讓約90.55%；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9港元折讓約90.5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佣金)將約為10,000,000港元。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的每股新兌換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0108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專業機構的費用及應計薪酬。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支付本公司營運所需的未付費用和薪酬。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概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未必會交割，故可換股票據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所持6,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的購股權外，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現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監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約26.14%；及(ii)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但假設兌換事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90.5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折讓約90.55%；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90.58%。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交割時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未償還負債的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交割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該批准在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2)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更改股份面值，並已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的相關法規)，該等同意及批准在完成日期前仍然有效，且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禁止或嚴重延遲股份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1)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及(2)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未償還負債墊付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專業人士支付未償還費用。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113港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監。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認購股份亦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兌換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81,557,261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但假設兌換事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				
俞建秋先生與時建有限公司(附註2)	538,998,400	12.03	26,949,920	8.19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07	163,630	0.05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717,994,566	16.02	35,899,728	10.92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	557,627,268	12.44	27,881,363	8.48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0	11.16	25,000,000	7.60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 洋達有限公司	310,317,000	6.92	15,515,850	4.72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280,312,902	6.25	14,015,645	4.26
投資者	0	0	46,238,938	14.06
認購人	0	0	58,565,903	17.81
其他公眾股東	<u>1,573,034,525</u>	<u>35.11</u>	<u>78,651,727</u>	<u>23.91</u>
總計	<u>4,481,557,261</u>	<u>100.00</u>	<u>328,882,70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兌換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且下文所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亦已完成。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期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發行本金額 為人民幣 400,000,000元的 可換股票據。	約443,562,248 港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注入本公司 於綿陽的業務。預期所有所得 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 人民幣60,000,000元注入本公司 於湖北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 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薪酬開 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他開 支； 人民幣60,000,000元注入本公司 於湖南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 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薪酬開 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他開 支；及 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其他用 途，包括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建議落實進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481,557,2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4,077,863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假設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068,364,985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須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或將在兌換時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其落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適用及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商，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獲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在市場上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啡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股份之啡色股票作出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香港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年及於該日，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大約0.1港元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市價約為2.38港元(將較指引提到的0.10港元極點為高)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為9,52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使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上文所披露以外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有機會在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1.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24,077,863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4,481,557,261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224,077,86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約為445.91百萬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 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2.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1,557,261股 股份	224,077,863股 合併股份	224,077,863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	448,155,726.10港元	448,155,726.10港元	2,240,778.63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僅屬暫定性質。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倘及於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時，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3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476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9,520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除非本公告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遵守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以及法院的排期而定。有關事宜可能須待兩至三個月後方可提呈法院聆訊，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0113港元，將因應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交割調整為0.22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Top Legend SPC（代表Queens SP 行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當日，即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未償還負債」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關利息（相當於約13,235,894港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13港元，將因應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調整為0.226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共為1,171,318,053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58,565,902股股份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